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6/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1月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最近因應警方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出席人數超過訂明限額的公眾集會或遊行(即超過50人的公眾集會及超過30人的公眾遊行)，須按照該條例的規定給予通知，而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又沒有提出禁止或反對，方可舉行。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作出禁止，便可禁止舉行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處長如認為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將相當可能會妨礙維持公共秩序或被用作達致任何違法目的，便須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述明禁止或反對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的理由，並在指明時限內(例如在已給予7天通知的情況下，在有關活動開始前48小時)將他的決定通知活動主辦單位。處長如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發出反對通知書，即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有關的集會或遊行可如期舉行。

3. 如處長禁止或反對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或對此類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主辦單位有權向《公安條例》規定成立並屬獨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或推翻處長所作出的禁止或反對決定，或更改處長所施加的條件。

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在不同的會議上討論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11年9月14日在警察總部聽取警方就此課題所作的簡介。有關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與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主辦單位保持溝通

5. 委員察悉，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通知後，會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溝通，並與他們商討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當日可如何維持秩序。委員獲告知，警方經考慮預計的參加人數、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例如車輛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使用有關道路的情況)後，會制訂人羣及交通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以維持活動期間的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委員進一步獲告知，警方會預早制訂適當的人羣管理措施，包括與運輸署協調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改道及相關的應變措施、特別人流措施，及／或安排參加活動的人士經不同路線進入會場或前往遊行起點等。警方亦會與主辦單位協調，建議其使用場地附近的地方，以更好地容納參加活動的人士。活動主辦單位有責任安排糾察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期間維持秩序。

6. 委員關注到，警方會否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期間與主辦單位保持溝通。部分委員指出，公眾遊行參加者當中，出現越來越激烈的行為；他們詢問，在前線警務人員調配策略方面是否尚有改善空間。

7. 據政府當局表示，除事先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活動議定若干安排外，在活動期間可能有一名警民關係主任派駐現場，擔當主辦單位和現場指揮官之間的溝通橋樑。在場指揮官會根據活動的現場環境作評估，視乎情況需要，實施臨時人羣管理措施，以確保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能在安全和有秩序的環境下進行。雖然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期間有參加者行為激烈，但部分激進參加者與主辦單位可能並無關連。警方會對違法人士採取果斷行動。警方慣常會在每次公眾集會或遊行後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加強警方處理涉及公共秩序的活動的能力。警方尊重市民進行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並盡力利便這些活動的進行。

評審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申請的準則

8.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為何以晚上能見度低為理由，反對在2007年3月10日舉行公眾遊行。他們關注到，處長決定是否反對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申請時，能見度是否為考慮因素之一。

9.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建議的遊行路線會穿越非常繁忙的路段，而且遊行訂於晚上的繁忙時間開始，警方遂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理由反對進行公眾遊行。能見度只是影響公共安全的眾多因素之一。警方必須顧及其他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以及公眾遊行可能造成的干擾。警方曾建議主辦單位提前在同日下午進行公眾遊行，但未獲主辦單位接納。

10. 部分委員關注警方於2011年6月4日在維多利亞公園的人流控制安排。部分委員亦對警方沒有把更改路線的事宜通知活動主辦單位表示不滿。

11.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遊行路線已載於"不反對通知書"。然而，在"不反對通知書"上載明應急計劃會有困難，因為警方必須在現場靈活處理有關情況。維多利亞公園並非為舉行大型公眾活動而設計。在2011年6月4日舉行公眾集會期間，有大批市民於很短時間內同時進入會場。在如此大型的公眾集會上，可能會有參加者於集會期間感到不適，因此有必要預留一條暢通無阻的緊急車輛通道，以作救援之用。整體而言，警方已採取措施，確保活動秩序和公眾安全。警方在公眾集會之前已把這些措施通知主辦單位，而主辦單位並無提出異議。

12. 部分委員認為，在活動舉行之前及進行期間，警方應就人羣管理事宜與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主辦單位加強溝通，日後亦應考慮在現場豎立更多指示牌。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28日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1年2月2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項質詢)</u>
	2003年1月2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u>
	2004年6月3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u>
	2005年11月23日	<u>有關"世界貿易組織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 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的 議案</u>
	2009年6月2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項質詢)</u>
	2009年12月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2項質詢)</u>
	2010年11月1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項質詢)</u>
	2011年1月1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項質詢)</u>
	2011年7月1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二項急切質詢)</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5日 (議程第V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2月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1年4月8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1年7月5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2年7月4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28日